

敬啓者：

事項：學業等第計算方法

本校貫徹「全人教育」理念，學生學業進益與人格成長並重。故學生必須符合以下要求，方能升班：

- (1) 操行表現及格
- (2) 「其他學習經歷」達到本校所釐定之標準
- (3) 學業等第及格： 主要學科(包括中、英、數、通識四科)和選修科目 (包括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理、歷史、中史、經濟、文學、「資訊及通訊科技」、「企業、會計與財務概論」、數學延伸課程)之總平均分及格。

而中五級計算學業等第之方法如下：

各主要科目(中、英、數、通識) 必須達以下分數	選修學科	總平均分	學業等第
≥ 65	全部選修科目及格	≥ 70	A
≥ 60	全部選修科目及格	≥ 60	B
≥ 55	全部選修科目及格	≥ 55	C
≥ 50	一科選修科目不及格	≥ 50	D
其他			E

學業第等 A, B, C 及 D 級視爲及格，符合升班要求。E 級視爲不及格，不符合升班要求。

中五級各科目總分如下：

英文科	中文科	數學	通識科	數學延伸課程	選修科目每科分數
200	200	150	150	100	100

倘若 中五級學生於個別選修科目之全年總成績，未達及格分數，本校將建議升級後停修該科目，俾能專心研習其餘學科，提升學業成績。

尚祈督促 貴子弟用功研習，俾能達致校方期望爲盼。

此致  
各位家長

香港道教聯合會  
鄧顯紀念中學校長 劉志遠

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